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03號

抗 告 人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福泰等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3萬7,296元，然因現金週轉不靈，無力負擔上開裁判費，且其有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情。為原法院以抗告人未提供法院即時調查其資力之證據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之抗告並未附具抗告理由，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

01 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自有未合，原裁定駁回其聲
02 請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
03 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07 法官 汪曉君

08 法官 古振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2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廖逸柔